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提名翁卓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翁卓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胡仁绸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刘卫东先生（主任委员）、饶立新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天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天诚”）69.7161%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军。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内蒙天诚的股权，内蒙天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